**南臺科技大學**

**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**

**(111學年入學後日間部新生適用)**

99年7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3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3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4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5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俢訂

105年4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105年1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7年1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

 111年6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能參與校外實習，累積業界經驗，以期畢業後能立即進入業界服務，特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成立「多樂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學生之實習（含海外實習）相關業務，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其中班導師與實習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規劃執行實習業務，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、實習分發、實習說明會、實習座談、輔導訪視、成績考核等實習相關之業務。

三、本系開設下列專業選修課程：

1. **暑期實習**：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2學分之「遊戲開發校外實習(暑)」課程，學生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，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(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，實習結束後，依第八點規定評分合格得2**選修**學分。
2. **學期實習**：本系日四技大學部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選修各12學分之「遊戲開發校外實習(一)」課程與「遊戲開發校外實習(二)」課程，亦另外開設選修各12學分之海外實習專用「遊戲開發**海**外實習(一)」課程與「遊戲開發**海**外實習(二)」課程。本所碩士班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選修各3學分之「專案研究校外實習(一)」課程與「專案研究校外實習( (二)」，亦另外開設選修各3學分之海外實習專用，分別為「專案研究海外實習(一) 」與「專案研究海外實習(二) 」。學生皆須於實習機構實習至少18週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學期學生須於實習期間返校參與實習分享之相關活動，每學期至少兩次。

四、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申請需經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方得實施。

五、學生參與暑期及學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應與本系簽訂合約，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、就讀學制、學系別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期間等相關資料。

六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本系得指派教師至學生實習機構訪視，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給與必要的支援與協助。

七、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考評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 暑期實習與學期實習以下列方式評分：

 (1)校外實習結束前(依規定時間內)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A項等第成績。

 (2)校外實習結束前(依規定時間內)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，輔導教師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B項等第成績。本委員會再依據A、B項等第成績評核校外實習成績。

 (3)「校外實習」課程成績＝A項等第成績×60％＋B項等第成績×40％

 (4)唯校外實習期末報告為必備項目，須繳交上傳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，且經教師評定及格後才能取得實習學分。

 (5)若學生對於實習成績有爭議可提出申訴，該項成績由本委員會開會重新核定。

八、經本系推薦於學期中參與第三條第**一**款或第**二**款之校外實習課程者，得依本校學生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以校外實習部分學分抵免學期選修學分。

九、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，若有損壞校譽（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）之情事發生，則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